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7日，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东海大道东段1005号，企业主要从事动静盘、驱动电机轴的生产。目前底盘控制臂项目暂未实施。

企业主要建设加工中心、抛丸机、加工中心、清洗机、探伤机、网带加热炉、时效炉等生产设备。其中，动静盘项目除1台固溶炉和2台时效炉暂未建设，其它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建设；驱动电机轴项目除1台圆锯盘、1台中频感应炉、1台横轧机、1台锯床、1台抛丸机、1台数控感应淬火炉暂未建设，其它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建设。先行项目未建设的设备对应的下料、加热、楔横轧、锯断、抛丸工艺外协，高频淬火工艺、固溶时效工艺部分外协，底盘控制臂项目暂未实施，配套生产设备暂未建设，未建设的设备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具备年产70万套动静盘、40万件驱动电机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7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于2024年7月22日以台环建(新)[2024]1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许可。企业于2025年4月30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022553074188003Q。企业委托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根据环评审批要求利用现有项目即东海大道东段1006号北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先行）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0.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年产70万套动静盘和40万件驱动电机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部分生产工艺外协，底盘控制臂项目暂未实施。

规模：项目分阶段实施，底盘控制臂项目暂未实施，先行项目生产规模小于环评。

平面布局：先行项目底盘控制臂生产线暂未实施，驱动电机轴生产线的清洗线以及探伤机位于1#厂房2F，其它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项目驱动电机轴生产线的清洗线、探伤机仅在厂区内上下楼层调整，驱动电机轴生产线和动静盘生产线的部分设备仅在厂区内生产车间之间调整。

生产工艺：驱动电机轴项目未建设的设备对应的下料、加热、楔横轧、锯断、抛丸工艺外协，高频淬火工艺部分外协，动静盘项目固溶时效工艺部分外协，底盘控制臂项目暂未实施。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水淬废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南厂区）工艺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北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南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加热、坯料润滑、热锻、抛丸粉尘、高频淬火、回火废气、滚齿废气。员工就餐依托现有项目即北厂区食堂。企业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加热、坯料润滑、热锻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滚齿油雾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再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处，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湿式切削金属屑、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烟尘集尘灰、抛丸集尘灰、废切削液、切削液过滤废渣、污泥、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浮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湿式切削金属屑、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烟尘集尘灰、抛丸集尘灰，y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湿式切削金属屑经静置分离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卖资源回收单位，企业已配套设置1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7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

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切削液过滤废渣、污泥、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浮油。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 40m²，堆场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并建设了不锈钢托盘和收集槽，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废切削液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切削液过滤废渣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桶委托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切削液磨屑委托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浮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北厂区）生产废水标排口和废水总排放口、本项目（南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现有项目（北厂区）生产废水标排口和废水总排放口两天总锌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规定的太湖流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铁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监测期间，项目加热/坯料润滑/热锻废气水喷淋设施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自带水喷淋装置+自带脉冲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

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87\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240\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项目生产车间南侧门口设置了1个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和无组织烟尘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76\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204\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小时浓度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厂界北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1\sim 64\text{dB}(\text{A})$ ，厂界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湿式切削金属屑、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烟尘集尘灰、抛丸集尘灰、废切削液、切削液过滤废渣、污泥、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浮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湿式切削金属屑、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烟尘集尘灰、抛丸集尘灰，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湿式切削金属屑经静置分离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卖资源回收单位，企业已配套设置1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70m^2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切削液过滤废渣、污泥、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浮油。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 40m^2 ，堆场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并建设了不锈钢托盘和收集槽，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废切削液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切削液过滤废渣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桶委托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切削液磨屑委托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浮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5、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控制

经污水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交易凭证。

企业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外排量，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环评及审批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总量颗粒物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各类油液的使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
-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李冬 陈浩 蒋朝冰 徐胡霞

陈浩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李冬

蒋朝冰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15888601948	副总	515401197304054212	李吉	验收组长
2	台州学院	15267619998	博士	331003198903300057	戚勇	专家
3	台州市星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8619795	工程师	331004198705270605	徐林霞	专家
4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5767963	高工	33100419890400338	蒋朝波	专家
5	浙江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88903088		331082199022140250	陈洁	
6	浙江百达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3957679605	主管	33100219881020609	王峰	
7	浙江绿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57600042	工程师	331082199208252601	蔡海丹	
8						
9						
10						
11						
12						

2025年11月27日